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  
防）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WSBJ-CXJW-202202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防）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CXJW-202202G

**项目名称：**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防）

**预算金额（元）：**14050000

**最高限价（元）：**14050000

### 标项 1：

**标项名称：**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防）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050000

**最高限价（元）：**1405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CIM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防）主要内容：项目在一期CIM基础平台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基础上，进行数据内容扩展；基于CIM基础平台一期基础功能，进行支撑能力拓展与升级；发挥CIM平台作为城市数字空间基础设施的特点能力，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管廊综合管理系统，打造市级城市运行安全应用场景杭州试点，开展数据赋能及主题分析应用试点。基于CIM平台和地下隐患一期试点研究成果，汇集杭州“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地下隐患相关的成果数据，集成迭代升级后的道路塌陷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搭建可支撑杭州十城区范围内使用的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管理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

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市民中心 A 座 4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4275

质疑联系人：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4275

投诉联系人：吴先生

投诉联系方式：0571-852541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8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572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hzwsqc@163.com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4 办公室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提示：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 <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5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 /;</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截止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样品应与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样品作为履约验收时的质量验收标准。</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余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p> <p>(8) 本项目为不记名样品投标，样品上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其它符号标记等一切能识别厂家供应商的内容。现场签收样品时，样品会经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后标上评审编号。</p>
---	------	--

6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组织。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现场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问答环节不超过 5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讲解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现场演示”。讲解地址是西湖区天目山路 7 号 1 号楼裙楼 408 室。</p>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标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 核心产品为: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 标的: <u>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二期(含地下隐患智防)</u> ,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571-87805727俞工</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中标人需要结果公告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及报价）纸质版一正两副快递到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301室，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7805727俞工。</p>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7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费。</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p>(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p> <p>(4) 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17746806483</p> <p>(5) 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6) 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7) 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p> <p>(8)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p>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营业执照
-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

11.2.4 分包意向协议；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11.2.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工作总体需求

1. 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为：项目在一期 CIM 基础平台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基础上，进行数据内容扩展；基于 CIM 基础平台一期基础功能，进行支撑能力拓展与升级；发挥 CIM 平台作为城市数字空间基础设施的特点能力，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管廊综合管理系统，打造市级城市运行安全应用场景杭州试点，开展数据赋能及主题分析应用试点。基于 CIM 平台和地下隐患一期试点研究成果，汇集杭州“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地下隐患相关的成果数据，集成迭代升级后的道路塌陷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搭建可支撑杭州十城区范围内使用的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管理系统等。

2. 项目建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3. 项目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

### 二、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 （一）建设目标

（1）在一期 CIM 基础平台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基础上，进行数据内容与能力的拓展与升级。通过建立三维地名地址库、整合治理跨部门基础空间数据、接入地下市政数据体系等，将一期以实景三维模型为主的几何数字底座升级为融合统一地名地址的语义数字底座，将一期以地表空间为主的数据支撑升级为地上地下空间数据支撑，将一期以可视化为主的数据呈现升级为可辅助分析决策的主题呈现。

（2）基于 CIM 基础平台一期功能，进行支撑能力拓展与升级。通过空间升维、信息升维、分析升维、视觉升维、解读降维，为“新城建”系列工作任务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提供更多更优的空间化数据、空间化基础场景、空间计算组件、空间分析应用能力等方面的支撑。

（3）发挥 CIM 平台作为城市数字空间基础设施的特点能力，探索多跨协同的数据互助与更新机制。结合后续工作深化和应用多元化，逐步形成“新城建”的共建共享模式，探索打造面向政府、企业、公众的“新城建”生态体系。

（4）结合省市领导及数字化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一期项目以“三区一路”为试点范围进行试点研究。二期应用平台建设项

目将在一期项目试点研究和界面展示原型的基础上，结合新城建和 CIM 平台，汇集杭州“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相关成果数据，建立静态、动态相结合的业务数据资源库；集成迭代升级后的道路塌陷风险分析评估模型，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风险分析评估流程；在一期界面展示原型的基础上，建立可支撑杭州十城区范围内使用的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管理系统，建成并完善多跨协同的隐患监管处治机制和业务流程，实现塌陷隐患全生命周期跟踪防治，以进一步深化建设“三库五图一工具四体系”，推进数据全面掌握、风险统一评估、隐患协同治理，为地下隐患风险评估和智慧防控提供体系化支撑。其中，杭州“十城区”包括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根据以上十个城区统计汇总得到，该十城区建成区覆盖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

## **（二）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 2021 年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二期项目，本项目基于一期项目的建设成果进行深化和扩展建设，并且在行业内 CIM 技术相关标准的基础之上，对于现有数据需充分考虑数据资源体量大、格式不统一、来源多样性等问题，遵循相关规范进行数据处理，保证数据的标准性和一致性。同时，本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一期平台建设内容，在避免重复的基础上，保证与一期平台整体架构、技术路线保持一致。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1.1 持续扩展数据资源建设**

#### **1.1.1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在杭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结合市规资局设施普查和市城管局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开展设施普查和隐患排查标准化成果数据汇集和接边处理。

结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需求，设计杭州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库体。开展隐患智防数据库体转换和地下市政设施普查数据成果导入，完成数据入库。

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一数据库，纳入 CIM 数据资源体系，为地下市政设施管线管廊管理、地下隐患智防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其他相关 CIM 应用提供数据服务。

### 1.1.2 数据专项治理示范

#### (1) 主城区范围内河道数据治理

针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范围内城市主干河道，整合市建委、林水部门、城管部门的河道数据，进行河道数据空间、属性及语义的整理与构建。形成一套支持检索查询、分析计算的河道底板数据。

#### (2) 选取主城区试点区域内地-楼生命周期数据治理

选取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范围内试点区域（涉及范围不少于一个街道），对接规资、住建、房管、城管、政法委等多个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基于地块-建筑的建设生命周期，整合面向地块-工程-建筑物的空间、属性和基础语义数据，建立面向出让地块的地-楼生命周期的空间关联与语义关联。

#### (3) 管线-井盖数据治理

选取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范围内试点区域（涉及范围不少于一个街道），基于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和城管城市部件窨井盖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建立两个数据源中同一数据对象的语义关联关系。

### 1.1.3 数据协同救济模式探索

上述数据治理过程，也是数据碰撞与校核的过程，要顺利完成数据治理，需要及时进行数据问题的暴露与反馈，探索跨部门的数据协同救济模式，建设与试点模式探索相关的功能建设，纳入数据更新闭环，为保障数据治理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效，为 CIM 平台提升数据质量、支撑未来 CIM 数据资源更新维护的闭环构建奠定基础。同时开发针对性的配套救济功能模块：

(1) 针对视频调用故障反馈；

(2) 针对管线碰撞冲突反馈；

(3) 针对基于地名地址实施数据融合时与统一地址库冲突的地址校核反馈；

(4) 针对地-楼数据治理时数据整合矛盾冲突与不匹配问题反馈。

### 1.1.4 三维地名地址库建设

选择主城区“一核”（上城、拱墅、西湖、滨江区）建成区范围内约 300 平方公里到幢，部分街道约 100 平方公里住宅到户，办公商业楼宇到层的三维地理空间实体数据建设，结合统一地址库进行三维实体语义融合，为 CIM 数字

空间赋予社会性含义，即对城市数字空间根据城市治理单元层级进行空间语义的划分，从地块到建筑到楼层到户，把人对空间的认知转译为机器能够识别的空间对象实体。

### **1.1.5 道路网络数据**

接入杭州市交通拥堵指数系统道路网络基础数据，构建分等级、分区域、分属性并涵盖主辅交通转换拓扑信息的城市路网底座图层，完善 CIM 平台数据资源体系。

### **1.1.6 其他数据汇集**

按照以用促建原则，根据建设应用需求，开展其他委办局数据汇集，如：市城管局的部件（如路灯杆、公共自行车亭、垃圾集置点等）、停车场，市房产局的建筑物数据，市数据局的物联感知平台数据，市建委的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数据、城市体检数据、充电桩数据等。

## **1.2 CIM 基础平台能力提升**

### **1.2.1 视频 CIM 能力新增**

视频 CIM 将静态三维场景与动态监控视频融合，实现视频与场景的动静结合、虚实相生。

#### **1.2.1.1 视频相机标定**

开发监控相机标定工具，设计视频相机的精确相机参数，建立相机与物理世界的映射矩阵，包括（1）相机标定模块，通过在三维场景和监控画面选取同名点，结合相机标定算法，解算监控相机的精确相机参数；（2）相机参数自动校正模块，在已标定相机发生旋转之后，通过特征点匹配算法，跟踪当前相机的姿态变化，自动更新相机参数。

#### **1.2.1.2 视频相机姿态管理**

开发视频相机姿态管理工具，存储视频姿态参数，支持配套数据的编辑管理，开放视频数据现势状态下的位置接口服务。

#### **1.2.1.3 视频 CIM 计算**

在完成相机标定的基础上，可实现视频空间与地理空间的双向映射，建立基于 CIM 能力的视频计算：

（1）视频空间量测。支持在监控视频中之间量取地物的长度。支持在视频

监控中量取地物的面积。

(2) 视频空间查询。支持在监控视频画面开展点选、框选等方式的空间交互，查询视频空间范围内的实体语义，并在视频内切换高亮展示。

(3) 视频空间分析。支持在视频中直接完成 GIS 经典空间分析功能，如缓冲区分分析等。

### 1.2.2 高逼真渲染 CIM 试点能力新增

开展基于 UE4 游戏引擎的 CIM 平台能力试点探索，选取不少于 1 平方公里的区域，建立高逼真渲染的数字三维世界场景 DEMO，动态支持实景三维、手工建模、BIM 模型等三维数据融合集成，支持场景量测、三维剖切、地图定位等操作，提供通视、可视域、天际线等三维分析能力。开展不少于 2 个限量用户的 Web 框架访问，实现在线体验与交互。

### 1.2.3 空间语义融合引擎能力提升

通过数据增强技术来模拟和强化真实环境中的地址情况，并使用深度学习模型学习复杂地址的内在文本规律，提升引擎对于复杂地址样本的解析能力。依据深化的空间引擎能力，面向应用侧开发功能：

#### (1) 地址纠错

支持将描述有误的地址纠正为正确地址。地址描述中常会出现同音字、形近字等错误现象，地址纠错功能可以对这些文字或者错误进行纠正。

#### (2) 地址补全

针对行政区划或者道路信息缺失的地址进行补全，并以标准地址形式返回。常见的地址描述通常只有不完整的地址元素信息，地址补全功能可以对地址关键语义进行抽取后将其所相关的地址元素进行补全。

### 1.2.4 面向用户的接口自动配置与在线调度能力新增

一期平台的接口、指标、组件主要通过开发商注入，二期新增提供面向用户的自定义接口、指标的 API 配置与在线调度能力。

API 自动配置功能主要分为数据源与 API 生成两大模块。数据源支持管理数仓应用库表数据、第三方前置库表数据，标准表格数据等。API 生成提供向导+自定义 SQL 双模式创建 API，快速对外提供服务。

API 在线调度功能提供统一调度、统一权限、统一编目、统一加工、统一代理、统一共享等各类服务。并实现 API 授权机制，流程化控制 API 调用权限。

全面监管 API 上下线，并实时监控 API 调用情况。

另外，针对部分指标，数仓新增实时计算能力，配合上述 API 建设，可以为用户提供实时计算结果。

### 1.2.5 指标及组件能力提升

基于业务应用场景建设成果，进一步抽取共性技术，将其下沉为 CIM 平台指标和组件资产，提供接口化、插件化的 CIM 能力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产品。二期建设中，根据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规则，做好 CIM 平台协同共享维度建设，完成数据共享使用、数据共享贡献、公共组件使用、公共组件贡献各 3 个以上，确保数据共享贡献和公共组件贡献卓有成效。

### 1.2.6 数据服务能力提升

基于一期基础功能模块、数据建设功能，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构建订单模式的服务申请与审批业务。

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开发基于用户的多任务聚合申请审批功能，将原先多条数据请求申请对应多条任务订单申请的方式，升级为基于申请事件的多任务合并，兼容多种数据权属单位混合的案例，实现多任务聚合下的多权属单位审批业务聚合。

### 1.2.7 开发中心能力提升

#### 1.2.7.1 扩展二次开发接口

基于开发中心提供的 Web 地图 SDK，进一步拓展开发接口，提供更完备的地图操作引擎。

	功能	功能描述
分层加载配置	LOD 查询	根据当前场景定位查询 LOD 级别
	图层显隐绑定	设置图层显隐与 LOD 变化的联动绑定
场景配置	场景配置	一键式设置场景、影像、地形、光源等配置项并保存
	场景切换	支持多种场景的存档与切换
样式库配置	矢量样式配置	设置点、线、面、圆等图层数据的样式配置，包括颜色、深度检测、距离显示条件、高度、图片、比例、显隐、文字、背景色、填充色、字体、是否贴地等。
	样式切换	支持多种矢量样的存档与切换
可视化	图元聚类	实现大规模点数据的聚类展示
工具函数	笛卡尔-经纬度坐标转换	支持笛卡尔坐标与地理空间坐标的互相转换

窗口坐标-经纬度坐标转换	支持平台窗口坐标与地理空间坐标的互相转换
WKT与GeoJSON相互转换	支持WKT与GeoJSON数据格式的互相转换
中心点	场景中心点坐标查询（地理坐标、投影坐标）

### 1.2.7.2 开放接口开发样例

开放二次开发接口样例，以 API SDK 接口为索引页，展示示例代码和示例演示效果。

## 1.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1.3.1 系统目标

基于市规资局设施普查和市城管局隐患排查的工作成果，汇集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资料数据，结合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与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建设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可表达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等三维空间要素综合数据的底图，实现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汇集、更新、利用、共享，总结标准规范，形成杭州市地下基础市政设施的全市统一底板。同时，进一步结合政策法规与行政部门职能，搭建基于数据体系、应用体系与管理体的示范性应用，探索数字化赋能模式，奠定体系化建设基础。本期项目以地下管线、管廊为建设对象。

### 1.3.2 数据库设计与建设

以《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为基础设计数据库体，对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普查成果数据，对符合质检要求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等管线，以及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导入与存储。此外，对接城管部门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对照其相应的标准，导入与存储隐患排查成果数据。

### 1.3.3 后台服务能力搭建

#### 1.3.3.1 数据综合管理能力

针对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设施隐患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综合管理，为应用系统展示与后台相关逻辑计算、数据查询、统计等一系列需求提供有效支撑。数据综合管理主要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汇集管理、数据查询管理、数据发布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能力。其中元数据管理对数据的元数据内容建

立相应的管理支撑；数据查询管理支撑对于数据的外观与属性查看；数据汇集管理针对汇交情况开展管理建设；数据发布管理支撑对于数据的服务发布与相关事宜，支撑系统应用；数据同步管理实现不同库体之间的数据同步。针对管线、管廊、设施等不同的具体数据类型，其管理的对象、信息内容、方法流程等都有所不同，应当根据每类数据的实际需求，各自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开发。

#### **1.3.3.2 数据更新维护能力**

配合数据更新机制，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更新能力支撑，具体包括数据更新任务的新增、查看。针对管线数据，探索以数据包为介质的数据更新维护技术方案。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以后台支撑的方式，对接应用场景内的更新维护业务，以配合应用系统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更新维护。

#### **1.3.4 应用系统开发**

在数据建设与后台服务能力支撑的基础上，面向管廊管线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展示、评估统计、综合管控等进行应用系统开发。

应用系统具体建设内容、系统实际功能模块的划分及最终界面呈现应当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展开；应当从需求出发，对系统进行通盘考虑，合理进行功能模块的组合及呈现。总体建设需求如下：

##### **1.3.4.1 综合查询展示**

基于全市普查数据与隐患排查结果，摸清地下设施分布情况与设施隐患点，形成全市统一地下市政设施底板数据，打造地下透明城市空间的数据体系。

（1）设施“一张图”。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专题展示目标，建立二三维一体化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展示场景，并配合相应统计指标，实现以“一张图”展示多专题反映城市地下空间的管线设施设备、地下交通设施等对象的基本情况。

（2）隐患“一张图”。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隐患专题展示为目标，结合城管部门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接入城管部门隐患排查成果，建立二三维一体化的设施隐患的专题展示，直观了解设施隐患分布，支撑设施隐患信息查阅。

（3）综合指标看板。基于上述“一张图”内容，结合设施普查、设施隐患排查，以及地下管廊管线综合管控系统中的年度建设计划推进管理、隐患管理、数据更新管理等数据建设成果，提炼相关基础统计指标，形成可视化指标看板。

#### **1.3.4.2 综合评估统计**

基于数据体系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地下设施隐患排查数据、CIM 平台底板等一系列数据成果的能力，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评估统计。具体拟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综合统计与评估，基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等数据建设成果，对接相关设施现状综合评估数据，形成科学化的统计与评估指标成果。二是统计评估结果管理及主题图层展示。对于统计评估的结果，进行系统化管理，并沉淀为数据资源，主要表现形式包括统计评估结果的结构化数据与相关专题图层。对于上述统计评估结果，透出并建立专门的统计评估主题图层，支撑可视化展示，直观揭示统计评估计算成果。

#### **1.3.4.3 地下管线综合管控系统**

##### **1.3.4.3.1 年度建设计划推进管理**

管理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是推进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一环，也是探索地下管廊管线数据长效更新的重要举措。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地下管廊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推进管理。具体拟包含以下内容：

##### **（1）年度计划内的项目管理**

对管线项目进行分类管理。一是对编制的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管理，包含计划的查看、查询、修改及位置落图等。二是通过信息化管理，梳理计划、项目与施工许可证的关联关系。三是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关联实际实施的工程项目，对计划内的管线工程项目的竣工节点的数据进行管理。四是通过对接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结合该系统内实际数据情况，获取计划内项目的施工及竣工信息，作为工程项目信息的补充来源或采取手动录入的形式获取工程项目的施工及竣工信息。此处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施方式。五是根据获取的竣工数据，与工程项目进行关联，辅助完成地下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维护。六是根据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输出项目执行率等统计指标，推动地下管线项目的实施监管及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编制。

##### **（2）年度计划外的项目管理**

针对年度计划之外的项目，按实际需要进行对接，重点在于能根据主体单位定期汇交的竣工数据，进行地下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维护。

#### **1.3.4.3.2 隐患管理业务**

对于地下管线设施，应结合相关部门隐患排查、处置开展、结果汇交等环节信息，形成隐患监管闭环。具体拟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根据相关部门的隐患排查及隐患处置结果数据，可视化展示隐患基本信息及处置结果。二是根据隐患排查数据，并结合实际隐患的处置/消除情况，输出隐患消除率等统计指标。该部分工作结合市城管隐患排查（浙江省地下市政设施隐患排查牵头单位）具体工作情况开展。

#### **1.3.4.3.3 数据更新管理**

在数据更新维护等后台服务能力的支撑基础上，结合数据的实际更新需求，在应用系统内对已竣工年度建设计划内或建设计划外的项目数据进行更新管理，推动地下管廊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维护。实现更新任务管理、数据包管理、数据反馈管理、更新动态展示。

#### **1.3.4.4 系统运维管理**

在系统内部通过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实现系统内应用的业务流程运转。

### **1.4 市级城市运行安全应用场景杭州试点**

城市运行安全一体化智能监测平台建设是省数字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由省住建厅牵头建设的省市县一体化实战平台，包括7大场景分别是城市燃气在线、城市供水在线、城市内涝智防在线、城市污水智治在线、城市桥隧在线、城市路面塌陷智防在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在线。该7个场景后期在地级市落地推广时省住建厅将采用标准版应用系统的方式进行统一部署。省住建厅对以上应用场景在杭州部署落地运行后，杭州市CIM平台按省住建厅要求接入已落地应用场景中的已有数据成果，并形成专题页面。

### **1.5 数据赋能及主题分析应用**

#### **1.5.1 城市建设一张图**

城市建设一张图是综合了CIM一期数据资源，基于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相关数据、地楼生命周期数据治理成果、地下隐患、地下管线数据等对城市建设现状进行统计分析，输出指标、统计分析、主题图层。根据实际数据情况和分析需求选取以下主题或其他主题。

##### **（1）建设项目基础统计主题**

基于CIM基础平台一期已接入的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工程建设项目

数据，进行建设项目相关主题的统计分析与专题呈现。建设项目统计主体内容根据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实际拥有的数据信息以及平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的需求及数据获取程度进行调整。

#### (2) 建设项目综合分析主题

基于 CIM 基础平台一期已接入的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及建设项目统计主题的成果数据，进行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分析主题，输出对应的指标或专题图。建设项目综合分析主题相关分析内容基于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已有数据及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需求进行调整。

#### (3) 示范应用建设

选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工程项目信息完善、工地设备的监测状态数据完整、视频监控数据覆盖到位、BIM 可用的工地作为试点，开展工地虚实融合管理等试点应用建设。

### 1.5.2 城市服务一张图

接入杭州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数据图层，基于 CIM 的综合数据资源，面向城市服务配套、城市居住生活等方面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输出指标、统计分析、主题图层。根据实际数据情况和分析需求选取以下主题或其他主题。

#### (1) 城市体检专项图层可视化

对接杭州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数据成果，基于 CIM 平台的数据可视化能力，进行城市体检专题图层的呈现，具体接入内容依据城市体检数据成果实际情况、数据质量而定。

#### (2) 城市服务专项分析

基于上述城市体检成果数据，进行城市服务专项分析及专题结果呈现，根据实际数据对接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

#### (3) 城市服务综合分析主题

选取杭州市试点区域，开展如城市公共交通便利度分析、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完善情况分析，分析场景可根据数据情况和实际分析需求，进行选取或主题调整。

### 1.5.3 城市交通一张图

基于道路网络及交通大数据，利用 CIM 平台能力构建杭州城市交通运行一

张图，并对主要快速路交通来源去向特征指标进行初步统计、分析与展示，探索为道路运行态势研判、道路建设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

本期拟选取杭州市 2~3 个试点区域的 TOD 分析成果，接入试点区域分析相关数据资源，结合 CIM 基础平台的数据综合展示能力，对分析计算结果进行可视化表达，并以专题形式进行呈现。

### **（三）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二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市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项目的二期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基于一期项目试点研究和界面展示原型的基础上，将在杭州市“十城区”建成区范围内进行应用平台的扩展及推广建设，并迭代升级，落地应用于日常化的地下隐患智防工作中，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2.1 业务库体设计与建设**

全面进行杭州市市内地质数据、道路信息、现有工程建设数据、地下管网数据、道路病害体检测数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结合现有杭州城市道路塌陷的评价指标及分类标准，从基础数据出发到最终风险处置业务闭环建立杭州市路面塌陷风险评估全流程的库体设计与建设，实现杭州市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全流程存储。

#### **2.2 数据资源综合存储与管理模块**

##### **2.2.1 基础库数据存储与动态维护**

实现地上市政基础设施二三维数据、道路网格数据、地质库二三维数据、建设工程二三维数据、地下管网示意性数据、道路条件二三维数据、其他地下市政二三维数据（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公共人防设施）、感知库等基础库数据的存储与动态维护。存储和动态维护主要指单个文件 500M 以下非敏感数据的在线上传功能。

##### **2.2.2 分析库数据存储与动态维护**

实现因子库、案例库、知识库（包括分区分类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级标准、指标体系权重、风险定级标准、风险合并标准）、会商库、结果库（包括因子影响值、分类风险结果、风险评估总值）、历史库、模拟库、任务信息等分析库数据存储与动态维护，支持对分区分类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的查看和在线编辑。。

### **2.2.3 业务库数据存储与动态维护**

实现风险处置填报信息、预案库数据、风险处置填报信息、风险处置条件判定下的流程信息、风险处置填报信息等业务库数据的存储与动态维护，支持对统一的预案库信息进行在线式增删改查。

### **2.2.4 数据汇集与更新台账存储与动态维护**

实现数据汇集台账、基础库数据更新台账、分析库数据更新台账的存储与动态维护，支持对地上地下相关数据的统一出入库台账在线管理、支持对基础库和分析库数据的同步台账管理。

### **2.2.5 运维库数据存储与动态维护**

实现用户库、权限库、日志库等运维库数据的存储与动态维护，支持对平台内参与的处置单位与用户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对平台内的用户权限进行统一存储管理以及对平台内的系统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存储。

## **2.3 隐患分析计算调度管理模块**

以分析库为数据基础，集成地面塌陷隐患风险分析算法模型程序包，建立以任务为对象的地面塌陷隐患风险分析算法调度技术框架，实现隐患分析构建关联因素的调度、管理、回溯等功能。

### **2.3.1 模型计算数据调度**

针对风险评估算法模型计算所需，构建数据调度计算技术。分为模型计算数据抽取、组合、转换、合并。

#### **(1) 模型计算数据抽取**

以任务机制为触发，建立数据抽取模型。实现数值信息抽取，获取模型计算所需数据内容。

#### **(2) 模型计算数据组合**

基于抽取后的数据成果，进行模型计算数据关联组合，建立模型计算对象单元的唯一数据实体。

#### **(3) 模型计算数据转换**

以道路网格为单位，参照当前模型计算标准需要，获取转换后的计算结果。

#### **(4) 计算结果合并**

根据模型计算业务需要，将网格按中高风险评估等级进行合并计算。

### 2.3.2 模型计算任务调度

构建模型计算任务调度技术，实现计算任务创建、计算任务配置、计算任务监控及计算任务终止。

### 2.3.3 模拟计算任务调度

建立模型模拟计算调度技术框架，支持对基础数据的参数进行模拟修改，实现模拟计算调度应用。

### 2.3.4 历史计算任务回溯

存档历史计算任务，支持对历史计算数据、历史计算结果以及历史计算任务进行回溯。

## 2.4 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

本系统平台运行于政务外网环境，基于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作为数字空间底座，接入与地下隐患相关的基础数据及动态数据，开展数据的多维度综合展现、可视的风险研判分析辅助、风险处置指挥管理等核心模块建设；基于风险评估分析结果，开展多跨协同的处治预案生成和推送，同步多部门处治管理进程的反馈信息，实现地下隐患处治闭环。

### 2.4.1 多维度数据综合展示模块

基于接入的成果数据种类、相关属性以及风险评估模型的相关分析模式，设计宏观与微观相互衔接、图表与二三维图形相互联动的专题图，直观展现大范围内各专题数据情况。数据覆盖方面在一期的基础上覆盖全市“十城区”建成区。基于各部门汇交的基础数据、专题数据，以及风险评估模型的分析结果数据，继续深化建设各专题图，并从原先的“五图”扩展形成“N图”。

#### 2.4.1.1 基础空间场景展示

##### (1) 基础地理资源交互展示

基于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的 CIM 可视化引擎，搭建实景风格场景，实现多类基础性地理资源数据的融合加载调用，实现城市全貌大场景到城市细节的一体化，从而支持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中多种可视化需求和辅助决策。实现三维交互浏览同时支持对场景内模型等进行专业的 GIS 分析功能。

##### (2) 无比例尺场景无感切换

提供二三维一体化场景中无比例尺层级的无感切换能力，根据距离来加载不同层级的场景。

### （3）地下场景透视

通过对地表及以上的场景透明度进行设定，实现地下空间要素加载和地下场景的三维透明可视，包括地下空间要素的三维数据加载及可视化表达。

### （4）三维地下开挖场景还原

模拟在城市场景中，挖取自定义区域的地面，结合地质三维模型数据查看该区域内的地下空间要素分布。

#### **2.4.1.2 地下市政设施专题图层建设及可视化**

根据不同的地下市政设施专题图层，加载相应的要素符号、外轮廓三维模型数据等，如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公共人防设施等，以及上述市政设施的数量及各区分布情况。

#### **2.4.1.3 地质风险专题数据深化展示**

##### （1）地质风险统计指标设计及可视化

以接入系统的各地质体空间分布情况和数据库为基础，根据其数据收集情况、分布情况等，设计并输出地质风险统计图表，直观展示地质风险情况。

##### （2）大范围地质三维模型调度和加载策略研发

从一期三区一路试点范围扩建到本期建成十区范围，地质体三维模型体量大幅增加，需针对大面积、数量巨大的三维地质体数据进行网页端的数据调度和加载策略优化，使之能够支撑并提升网页端用户浏览效率。

#### **2.4.1.4 建设工程风险专题数据深化展示**

以接入系统的建设工程空间分布情况和数据库为基础，对接入的基坑工程按基坑深度、基坑类型等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并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统计结果的输出；接入地铁工程并统计在建地铁工程数等，并输出可视化图表。

#### **2.4.1.5 地下管网信息统计指标设计及可视化**

以接入系统的地下管网分析库为基础，对各管种管线数据按照管龄、管线埋深等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并以不同的图表形式进行统计结果的输出。

#### **2.4.1.6 重载道路专题数据统计指标设计及可视化**

以接入系统的重载道路空间分布情况和数据库为基础，统计其数据收集情况，同时将设计并输出针对重载道路专题数据的可视化统计图表。

从一期三区一路试点范围扩建到本期建成十区范围，重载道路专题数据体量大幅增加，需针对大面积、数量巨大的重载道路专题数据进行网页端的数据

调度和加载策略优化，使之能够支撑并提升网页端用户浏览效率。

#### **2.4.1.7 道路检测状态专题数据统计指标及可视化**

相较一期，二期在接入更大范围、更多病害体点位的同时，也将定期更新已探明病害体的状态，并将已处置、已消除的病害体点位以区别于依旧存在的病害体的显示方式在地图上展示出来。同时以接入系统的道路检测空间分布情况和数据库为基础，将设计统计图表对道路检测情况进行可视化表达。

从一期三区一路试点范围扩建到本期建成十区范围，道路检测专题数据体量大幅增加，需针对大面积、数量巨大的道路检测专题数据进行网页端的数据调度和加载策略优化，使之能够支撑并提升网页端用户浏览效率。

#### **2.4.1.8 地下隐患综合风险统计指标设计及可视化**

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融入新的类型数据，专题图涵盖范围、扩展到全市“十城区”建成区，将路面塌陷风险一张图持续深化。以接入系统的地下隐患综合风险空间分布情况和数据库为基础，按高风险区域、中风险区域和已处置风险区域等设计统计图表对地下隐患综合风险情况进行可视化表达。

针对十区不同建成区的综合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网页端的数据调度和加载策略优化，使之能够支撑并提升网页端用户浏览效率。

### **2.4.2 风险研判分析模块**

对于汇集到平台的数据，将其进行因子化处理，通过已有分析评估模型工具集成与系统开发，将因子化的数据导入风险评估模型中进行计算，进而辅助推演路面塌陷综合风险。系统中计算并呈现风险计算结果，对全市路面塌陷风险进行评估与分级划定，把全市路面风险等级划分成高、中、低三个等级。在三维地图上直观展示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的周边风险因子，打造风险研判一张图。

#### **2.4.2.1 评估结果总览**

##### **(1) 路面塌陷风险专题图层可视化**

基于平台汇集的数据要素，因子化后导入模型集成计算，对于计算结果，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分为高、中、低三类风险评估结果，通过红色、橙色、绿色三类颜色分别对应上述三类风险等级。在平台的实景三维场景中，将道路网格化，使得道路面成为一个个 50 米左右长度的小网格，每个网格根据风险计算评级结果分类上色。

#### (2) 单风险点研判界面交互

对于风险结果的可视化内容，将风险展示缩小至道路网格而非整条道路甚至全域的展示。

系统支持对于场景中的高、中风险网格块进行详细信息查看。

此外，对于风险点，形成清单化的表达形式，直观列举当前分析出来的高、中风险区域，并支持快速索引查询用户关注的特定条目。

### 2.4.2.2 三维辅助研判

#### (1) 风险因子图层树可视化

对于研判来讲，风险点周边的相关属性能够快速查看。该模块能够检索查询该风险点周边范围内相关导致路面塌陷的数据要素，并组合成可视化界面支撑使用者在线调取查看。

#### (2) 图层树资源与图面互动

以风险因子图层树为基础，针对数据特征，建立数据与地图平台的互动效果，以及数据图层间切换时的显隐策略，实现数据资源的有效图面展示。

#### (3) 风险评估信息可视化

对于微观场景下的单个风险点，系统通过风险评估表的形式来向用户揭示该区域出现风险的一些具体原因。风险评估表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内容：风险宏观描述、风险评估结果展示、风险因子查看等。

#### (4) 区域现状因子与图层资源匹配

根据已有的风险评估算法模型体系，将原本复杂的风险评估模型计算要素与过程抽象化，设计风险因子标签，并与模型内部的参数组合对象归类对应，显示在风险评估表内，方便用户快速理解该区域评估为风险区域的原因。

### 2.4.2.3 风险事件预案匹配

关联风险事件与预案数据内容，针对单个风险区域，根据当前风险等级和风险状况类型，对待执行预案关联检索与定位，匹配获取市区各级的预案信息条目，进行数据整合、汇集和编排，形成当前阶段预案总体要求与明细清单，落地相关处置措施。

### 2.4.2.4 风险模型模拟预测

对于风险点的微观场景，除了现状以及现状引发的风险评估结果展示，系

统还需支持风险评估模拟。（1）模拟风险要素选取

针对要素分析结果情况，列表展示待模拟风险要素清单，支持对模拟风险要素的快速选择。

（2）风险要素参数化定制

基于拾取后的风险要素，分类型提供属性修改面板与交互操作，实现风险要素的参数化定制。

（3）模拟结果计算及可视化

按照模拟的数据属性内容调取风险评估算法计算模拟后的区域风险结果并可视化。

#### **2.4.2.5 单个风险网格历史查看**

对于单个风险路网，可查看其风险等级变化历史记录。可查看该区域每一天的风险评估等级及风险因子。

#### **2.4.3 预警处置指挥模块**

（1）预警事项处置闭环总览

对接地下隐患处置管理闭环子系统，将闭环处置内容整理提炼，以事件化的形式展现特定风险处置的闭环管理情况。

（2）风险隐患监管事件列表化与图面互动

以风险点为单位，对于已经发起处置的风险点，将其处置事件闭环单体化，在系统中呈现可视化清单，快速定位处置闭环事件，查看单事件详情。可按照风险隐患监管事件的不同状态查看事件，可分类查看已消除事件、高风险事件和中风险事件。

（3）风险隐患监管事件处置闭环流程状态查看

将闭环全流程显示在页面上，并标出用户选择的事件所处的状态。

（4）风险隐患监管事件预案推送记录查看

显示针对单事件的预案的推送记录，涵盖推送对象、部门、时间点及相关具体内容，方便使用者追溯查看。

（5）风险隐患监管事件完成情况记录查看

针对单事件的完成情况台账，涵盖单事件的风险评级概况、预案推送记录和每日各部门预案填报情况。

（6）风险隐患监管事件监管复盘建议查看

当事件降为低风险后，相关工作人员可填写复盘建议，记录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经验教训。系统记录单事件的复盘建议，供用户查看。

#### (7) 不同类型风险隐患监管事件快捷查看

可按照风险隐患监管事件的不同状态查看事件，可分类查看已消除事件、高风险事件和中风险事件。

#### (8) 风险隐患监管事件当日闭环率查看

可查看每个事件的当日闭环率，也可查看各部门、各建成区的当日闭环率。也可查看不同等级风险事件的整体闭环率等。

#### (9) 处置情况闭环率指标查看

展示任意时间段内（以天为单位）不同等级风险事件的闭环率等统计指标。

#### (10) 应急处置联动和数据支撑

本模块旨在针对已经或者模拟出现塌陷的地点，提供本平台的数据支撑能力，根据坐标自动提取该塌陷点周边非敏感数据，支撑应急快速响应。

## 2.5 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系统

### 2.5.1 待办事项模块

对于评估后的高、中风险区域，通过平台以事件的形式推送指定的风险监管预案至相应的责任主体，当进入业务系统时，根据权限筛选当前用户的待办事项内容清单并列表化展示简要信息，并支持风险区域详情页面跳转。通过待办事项模块告知当前使用者自己职责权限内的待办事项，从而提醒与明确责任人当前任务，方便处置闭环的开展。本模块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单用户待办事项筛选及列表化

根据权限筛选当前用户的待办事项内容清单并列表化展示简要信息。

#### (2) 单用户待办事项数量指标统计及可视化

对于单用户待办事项的相关数字指标自动统计及其可视化。

#### (3) 待办事项快捷检索及详情界面交互

针对列表化的待办实现的快速检索与单待办事项的详情页面跳转。

### 2.5.2 闭环处置操作台

#### (1) 单用户所属闭环处置事项筛选及列表化

对于预案处置落实部门，结合预案库建设内容，自动形成条目化的处置落实清单，在业务侧系统内展示。落实清单条款对应业务系统使用者所在的部门，

做到权责与条款相对应。

针对当前用户所属部门及权限，对展示该用户权限内的闭环处置事项条款列表，对于单个条款，责任人完成后需在此模块下以打勾的形式进行完成与否的反馈此外提供本用户权限下闭环处理事件全生命周期流程的详细信息查看。

#### （2）各责任主闭环处置事项完成度指标统计及可视化

对于单用户闭环处置事项的相关数字指标自动统计及其可视化，直观呈现该用户闭环处置事项完成情况。

#### （3）闭环处置事项条件检索及详情界面交互

针对列表化的闭环处置事项实现的快速检索与待办事项的详情页面快捷跳转。

#### （4）单闭环处置事项详情展示

对于单闭环处置事件的详情页面设计及相关基本信息展示，包括风险等级、地点、区域现状等。

#### （5）风险隐患监管事件批示记录添加及查看

针对单事件的工作专班批示记录台账，根据用户的权限，有权限的用户可添加批示内容，其他用户可查看批示内容。

#### （6）处置建议填报及展示模块

处置措施涉及提供建议或信息资料的部门，可在该模块中进行信息填报、审批及展示。

#### （7）闭环处置流程进度可视化及流程进度催促

实时读取当前风险监管事件的进度流信息并可视化，此外为特定用户提供进度催促功能。

#### （8）定级操作工作台

为单闭环处置事件提供定级操作工作台界面及相应功能。在定级模块中，用户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编辑或记录风险区域的真实风险隐患和具体风险源。

#### （9）预案选取及推送工作台

为单闭环处置事件提供预案选取及推送工作台界面及相应功能。用户可对需要推送的预案进行增删。

#### （10）预案执行情况填报及监管工作台

为单闭环处置事件提供预案执行情况填报及监管工作台界面及相应功能。责任主体负责填报预案，上传现场照片等内容。

#### (11) 申请重评估操作工作台

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向系统申请对该区域风险等级的重新评估。

#### (12) 处置闭环结束复盘工作台

为单闭环处置事件提供闭环结束复盘操作工作台界面及相应功能，主要以复盘评估意见上传为主。

### **2.5.3 业务分析统计指标面板**

设计并实现风险隐患事件相关指标、闭环率相关指标、风险等级变化指标等业务统计指标可视化。

### **2.5.4 历史事件回溯模块**

#### (1) 历史处置事件筛选及列表化

根据用户权限筛选当前用户的历史处置事项内容清单并列表化展示简要信息。

#### (2) 历史处置事件条件检索及详情界面交互

对于单用户历史处置事项的相关数字指标自动统计及其可视化。

#### (3) 历史处置事件详情界面内容可视化

针对列表化的历史处置事项实现快速检索与单待办事项的详情页面快捷跳转。

### **2.5.5 各类事件地图定位模块**

业务系统内各类单个或多个事件的区域在地图上的定位和标识。

### **2.5.6 主要环节浙政钉消息推送模块**

对接“浙政钉”消息服务，调用消息发送组件实现通过浙政钉发送钉消息到其他“浙政钉”用户。并支持对指定人员的“浙政钉”账号或手机号进行消息推送，协助处置流程闭环开展。以下内容将以浙政钉消息的形式发送给相应权限的用户：系统评估结果推送至各区工作专班、待填报预案每日推送至责任主体、区工作专班会商定级结果及预案推送、区域整体改进导致当前区域监管暂停的通知、重评估结果通知、监管催促内容推送。

### **2.5.7 隐患处置预案管理模块**

整理各风险区域监管预案对应的权责单位，并形成统一编码服务系统内业

务侧的各类需求。该部分包括因子数据对处置对象整理映射、处置对象对权责单位整理映射、预案条目权责单位映射并梳理入库、预案权责单位更新管理、预案条目更新管理、已推送预案的维护与管理。

### **2.5.8 协同处置业务系统手机端**

针对手机端业务系统，在系统整体的功能和交互逻辑上，由于手机端和 PC 端系统本身具有一定差异性，需要对移动端进行新的页面布局、交互设计及开发工作。

#### **2.5.8.1 页面布局和交互设计**

根据用户在手机端常规的操作习惯及手机端的常规屏幕尺寸，将 PC 端的页面进行重新设计与排版，对操作的交互逻辑进行重新调整设计。

#### **2.5.8.2 手机端功能模块开发**

待办事项、闭环处置操作台、业务分析统计指标面板、历史事件回溯模块、各类事件地图定位模块、主要环节浙政钉消息推送模等模块功能基于 PC 端的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对新的页面布局及交互进行移动端开发，主体功能需求基本与 PC 端保持一致。

#### **2.5.8.3 主流手机型号的功能和界面适配**

通过对主流手机型号的功能和界面适配，确保在手机端浙政钉工作台上架后，在华为等常见主流的多种型号的手机实现功能和界面可用。

## **2.6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 **2.6.1 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端用户权限管理**

针对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端的用户权限管理，主要分为市、区两级等，控制不同用户的三维地图显示范围和基础资源可查看范围。

### **2.6.2 协同处置业务系统端用户权限管理**

针对协同处置业务系统端的权限管理，按照要求配置不同用户、部门的系统内执行和展示内容。

拥有人员管理权限的用户可对使用平台的用户权限进行编辑，给相关人员分配不同工作角色。

### **2.6.3 浙政钉用户接入与平台权限关系映射**

针对上述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协同处置业务系统用户体系的不同

权限设置，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做好浙政钉用户与本平台内相关用户的权限映射。

## **2.7 浙政钉工作台接入**

### **2.7.1 PC 端系统兼容性开发并接入数智杭州系统字典**

对接浙政钉内的数智杭州平台，按需将本项目内的各应用系统模块（如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系统）接入数智杭州系统字典中。

### **2.7.2 数字化改革门户地下隐患场景设计及开发**

针对浙政钉内的数智杭州数字化改革门户场景要求，从核心指标、业务流程、应用成效、政策文件等方面，设计并开发实现地下隐患场景门户页面。

### **2.7.3 手机端协同处置业务系统在浙政钉工作台上架**

对接浙政钉工作台，按需申请并上架手机端协同处置业务系统，在上架前根据上架要求对手机端业务系统进行改造。

## **2.8 隐患专项资源共享管理模块**

隐患专项资源共享管理模块包括目录服务接口、因子要素服务接口、平台统计指标服务接口、塌陷风险评估计算服务接口、监管处置预案调取服务接口、闭环处置流程推进接口、用户管理权限判定接口。

### **（三）系统性能要求**

1、操作简单：操作人员对照使用说明书就可操作，或者在业务培训时简单进行操作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2、功能完善：系统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功能操作，同时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有较高的数据承载能力，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3 秒以内，系统复杂业务及大范围三维场景响应时间 7 秒以内。

3、运行速度和效率：

#### **（1）性能指标要求**

支持在线人数：200 人，并发数 100；

平均响应时间：普通业务操作 3 秒以内，复杂业务操作及大范围三维场景加载 7 秒以内。

#### **（2）数据交换性能指标：**

支持双向实时交换，单次交换容量可达到 5000 条以上，错误率在千分之三

以内。

4、稳定运行：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

5、易于管理：系统维护方便，能够快速将数据转入系统，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对一些后续性的功能，能够方便进行扩充或者二次开发。

#### （四）基础设施支撑

统一使用政务云资源，在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现有政务云资源基础上，按需进行动态扩容或新增。

#### （五）网络安全

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项目的二期项目可使用一期项目的系统安全建设成果，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二期）基于政务云开发，按照信息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建设的应用系统均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政务外网当中。

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还需满足市网信办、数据局等单位的考核要求。

### 三、功能模块要求

#### （一）杭州市 CIM 基础信息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序号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
1	一	持续数据资源建设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2			数据专项治理（示范）
3			数据协同救济模式试点探索与配套功能模块建设
4			三维地名地址库建设（本期围绕“一核”建设）
5			其他数据汇集
6	二	CIM 基础平台能力提升	视频 CIM 能力新增
7			高逼真渲染 CIM 试点能力新增
8			空间语义融合引擎能力提升
9			面向用户的接口自动配置与在线调度能力新增
10			指标及组件能力提升
11			数据服务能力提升
12			开发中心能力提升
13	三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管廊综合管理系统	数据库设计与建设
14			后台服务能力搭建
15			应用系统开发
16	四	市级城市运行安全应用场	省建设厅该应用被列入《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

		景杭州试点	应用“一本账 S0”目录》，并已明确将杭州作为试点。对接省建设厅已有建设成果，利用其可推广使用的算法及组件，接入杭州相关数据，打造杭州场景试点
17	五	数据赋能及主题分析应用	城市建设一张图
18			城市服务一张图
19			城市道路交通一张图
20	六	地下隐患智防应用体系（二期）应用平台建设	业务库体设计与建设
21			数据资源综合管理模块
22			隐患分析计算调度管理模块
23			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多维度数据综合展示模块
24			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风险研判分析模块
25			地下隐患智防多维应用系统-预警处置指挥模块
26			地下隐患协同处置业务系统
27			用户权限管理模块
28			浙政钉工作台接入
29			隐患专项资源共享管理模块

(二) 其它相关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参数
1	第三方测评	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等保测评三级
2		第三方软件测评	
3		密码测评	在政务云环境通过密码测评的基础上,本系统通过密码测评即分数达 60 分及以上。
4	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	数据加密 (10 个授权)	在数据生命周期中对数据进行加密保护,支持多种加密方式以及多种数据类型的加密。兼容国密、国际标准算法。
5		数据水印 (10 个授权)	支持多种文件交互场景的数据水印添加,对外发数据进行添加数据标记、自动生成水印、数据源追溯等功能。采用强安全性和透明性的水印添加方式,保证水印的自身安全和隐蔽性。
6		数据库审计 (10 个授权)	支持 Oracle 数据库审计、SQL-Server 数据库审计、DB2 数据库审计、MySQL 数据库审计;支持同时审计多种数据库及跨多种数据库平台操作
7		异地灾备 (不少于 50 公里)	数据级实时异地灾备服务,实现灾备区域和目前云区通过专线互联,传输过程加密,带宽大于等于 200M,同时灾备区域提供不小于 10T 的存储空间。
8		三年质保期内安全运维支撑服务	

注: 1、“第三方测评”中如果涉及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采购,由中标方承担; 2、“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还需满足市网信办、数据局等单位的考核要求,如涉及到相关网络安全产品的采购,由中标方承担。

四、服务、培训、验收及实施等需求

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

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3 年的免费质保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场。上述服务如未能及时满足，需按用户实际损失作相应赔偿。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多种售后服务方式，故障响应及时。

投标人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杭州区域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

## **2、项目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了项目的上线培训外，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投标人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策略、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等。

##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专家以及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投标人选派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为本项目安排专门的驻场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管理经验，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的实施，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高级工程师证；以及 ITSS 项目经理证书、ITSS 运维服务内审员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人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

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功能测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功能测试方案包括测试工作准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的具体介绍；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过程、验收成果物等关键描述。

#### **5、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全力保障项目货物及服务质量，需提供内容全面、建设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5、实施要求**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10 日完成建设。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6、应急响应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具有预防及预警机制、运维应急、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等关键内容的描述。

#### **7、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版

#### **8、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与细则	分值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企业实力 (14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 0 分。	6	
2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得基础分 1 分；具有测绘甲级资质得基础分 3 分；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真三维地图的，在基础分基础上加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 0 分。	4	
3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得 4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 0 分。	4	
4	服务经验 (1分)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金额页等，并能体现相关内容，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得 0 分。	1	
5	技术方案的 合理性与先 进性(26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建设背景和业务现状的分析、建设目标和功能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透彻；所设计技术方案，包含需求理解、总体框架、技术路线等，对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8 分)	8	
6		(2) 根据投标人平台设计是否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定位和能力要求，是否充分了解 CIM 一期工作内容，并能分析并合理设计与 CIM 一期的关系，实现基于 CIM 一期的充分延续与可持续拓展；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5 分)	5	
7		(3) 根据投标人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背景和需求是否充分了解，整体业务逻辑架构设计是否清晰，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5 分)	5	

8		(4) 根据投标人对城市道路地下隐患智防应用的建设背景和需求、既有建设成果基础是否充分了解，整体业务逻辑架构设计是否清晰，结构完整、内容清晰、体现特色、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审。(0-5分)	5	
9		(5)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或可能存在的外因风险，是否能够准确分析并提出有效可行的应对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0-3分)	3	
10	项目组织实施(5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所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完整、规范并具备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0-3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审。(0-2分)	5	
11	售后服务(4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故障响应、上门服务时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积极配合等进行评审。(0-4分)	4	
12	培训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形式等进行评审。(0-3分)	3	
13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14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12分)	(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PMP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人得0.4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国土空间规划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每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4)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持证人员，每人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及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15	现场演示(25分)	投标人以实际在用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和答疑，评标委员会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承载杭州市范围内100平方公里以上倾斜摄影数据(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承载杭州市范围内不少于4平	25	

		<p>方公里的BIM或非BIM手工三维模型数据（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并能与实景三维数据融合（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能与矢量面图层叠加，进行流畅加载、浏览展示（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实现对杭州市范围内的天地空、室内外、地上地下、二三维数据进行一体化集成展示、无缝切换和调度（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包含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模型、地形、影像、三维地下管线、三维地下空间、三维地质体模型（4平方公里以上）等（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的已落地案例应用，并阐述实际业务流程（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涉及省数字化改革体系构架下的已落地应用场景案例，并阐述实际业务流程（0-3分）。</p> <p>（6）投标人现场演示和讲解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回答情况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应用深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0-3分）。</p> <p>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问答环节不超过5分钟。</p> <p>投标人未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p>		
16	投标报价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math>\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math>]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奇数数量的评审专家（含采购用户代表）组成。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

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_\_\_\_\_（具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具体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全额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仅乙方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然无理由拒不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支付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联系方式、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为准确且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视为未改变，原地址无法送达或无法转账的，邮寄之日视为已收到，相应不利的后果和责任由未告知方承担。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4 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确保项目参建人员对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数据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不出境、合同终止后应立即消除数据。

#### **八、2.6 网络安全责任**

2.6.1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6.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并通知甲方，因乙

方原因或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6.3 乙方应建立有害信息处置机制及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规范有害信息处置流程,在法律、法规保障下,及时、迅速地处置网络有害信息,确保发生网络安全问题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6.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2.6.5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实施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
- 2)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
- 3)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
- 4)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专用存储介质应由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导入后,须及时删除介质上的数据;
- 5)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
- 6)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2.6.6 一旦发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乙方应做好记录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2.6.7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50 年内, 不得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包括不限于记忆、摘抄、复制、影印、拷贝、刻录、摄像、拍照等)信息或数据、资料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自行保留、留存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所有信息均应当立即销毁, 不允许进行保留。并不得将获悉的内容以口头或其他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都构成根本违约。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p> <p>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u>7</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u>50%</u>，计人民币元整（¥元）。</p> <p>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u>5</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u>30%</u>，计人民币元整（¥元）。</p> <p>    第三期付款：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u>5</u>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元整（¥元）。</p>
1.5.1	<p>1. 项目建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p> <p>2. 项目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p>
1.5.2	杭州
1.5.3	/
1.6.7	/
1.7	1.7.1
1.7.1	杭州
1.7.2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u>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5</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5</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4. 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14.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2. 17.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18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投标文件中对需要提供原件的部分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	(页码)
(10)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